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门小学儿童友好示范项目 (项目名称) 南门小学儿童友好示范项目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ZX-202409SZ-537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门小学儿童友好示范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南门小学儿童友好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发改审批[2024]144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一般债券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 (占比: 100%); 招标人为 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咸宁市咸安区毕曹街与永安大道交叉口。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主要建设基础设施提升、儿童友好建设、学校周边品质提升等三部分内容。具体为: 停车场新建沥青结构停车位及通道 1743.12m<sup>2</sup>; 永安大道及毕曹街人行通道完善无障碍改造, 修复为印花水泥结构人行道 425.1m<sup>2</sup>; 风雨廊下护学道新建彩色透水混凝土 414.0m<sup>2</sup>; 永安大道新建花岗岩人行道 295.56m<sup>2</sup>; 设置中杆灯共杆信号灯 2 套及路灯共杆电子警察 2 套; 设置 2 台违停球; 新建 DN400-DN800 雨水主管 305m; 新建电力主管 165m; 新建停车场路灯 4 套, 西侧空地改造为共建花园, 配套建设入口拱门、护学连廊、球场等附属设施, 花园面积 4014m<sup>2</sup>。

其他:  /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施工范围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估算价: 5175644.09 元。

### 2.3 其他: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也称合格)

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 \_\_\_\_\_。

3.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4年09月26日 00时00分至2024年10月01日

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投标相关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2、新电子交易系统地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是 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xnztb.xianni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咸宁市咸宁大道 168 号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咸  
宁国际大厦）1 幢 1 单元 19 层 1903 号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万子辉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715-8269328 电 话：1998660199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4 年 9 月 25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